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琼事管发〔2020〕17号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开展 2020年海南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 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县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部门《关于 202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920号）和《关于 2020年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有关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我省公共机构开展 2020年节能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及时间

（一）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为“绿水青山，节能增效”，

时间是 6月 29日至 7月 5日。

(二) 低碳日活动。主题为“绿色低碳，全面小康”，时间是 7月 2日。

二、主要活动安排

(一) 线上活动。

1.通过新华网手机移动客户端云直播频道(简称云直播),参加国管局云启动仪式及经验交流(6月 29日上午 9点)。

2.利用短信、QQ群、微信群、朋友圈等形式发送“节能公益短信”,倡导绿色生活(6月 29日至 7月 5日)。

3.组织收看、转发海南电视台、南海网、海南日报等媒体播放及刊登的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新闻宣传和公益广告(6月 29日至 12月 31日)。

4.利用海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网,组织开展网上培训与学习(6月 29日至 7月 5日)。

5.登录清华大学在线学习平台,观看节能知识云课堂(6月 30日上午 9点)。

6.通过云直播,收看能源资源节约经验交流——走进四川(7月 2日上午 9点)。

7.通过云直播,收看能源资源节约经验交流——走进天津(7月 3日上午 9点)。

8.参加云竞答。通过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助手、中国机关后勤、国管局青年等公众号,点击宣传活动栏目

进入答题页面（7月4日上午9点至7月5日下午5点），有关活动参与信息将于25日在公众号发布。

（二）线下活动。

1.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组织人员学习海南省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熟悉相关业务知识，并走进机关、学校、医院发放节能宣传手册。

2.广泛开展“禁塑”宣传。各公共机构应采购一批可降解塑料制品供职工体验试用，鼓励使用可重复利用产品和可降解塑料制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3.张贴节能宣传海报。在公共机构内部显著位置张贴海报宣传，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电子海报。

4.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7月2日“全国低碳日”活动当天，各公共机构同时举行能源紧缺体验和绿色低碳出行活动。停开四层以下办公楼电梯，关闭公共区域照明，倡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做到“五个少”：少用一度电、少开一天空调、少用一滴水、少用一张纸、少开一天车。

5.宣传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海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宣传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事例，推进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是精心组织各项宣传活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策划

好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发动广大干部职工身体力行、踊跃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为落实中央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过紧日子要求，以线上活动开展为主。请各单位于 6月 24日 8:30至 17:30到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海府办公区第一办公楼三楼 310）领取节能宣传海报、宣传手册。

二是充分应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优势。各单位要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手段，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守护绿水青山、建设美丽中国”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三是及时报送节能宣传活动信息。各单位要认真挖掘节能工作亮点及特色活动，踊跃提供宣传素材。节能宣传周期间，各公共机构请于每天下班前将当天宣传活动的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hainanjnb@163.com），以便在有关媒体同步宣传报道，并于 7月 10日前将节能宣传周活动总结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

特此通知。



(联系人：曹理；联系电话：65227325)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 6月 23日印发
